

证券代码：300332

证券简称：天壕环境

公告编号：2015-102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3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作涛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

司 2015 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淄博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滕州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东台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芜湖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合并完成后，上述全资子公司的资产、负债、人员、业务将由本公司承接，上述子公司独立法人资格将注销。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相关资产交割、办理工商和税务登记等事项。

本次吸收合并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宁夏节能投资有限公司、宁夏节能新华余热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宁夏节能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宁投公司”）、宁夏节能新华余热发电有限公司（简称“宁投新华”）向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4000 万元、期限为 3 年的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宁投新华以其 9MW 铁合金余热发电设备作售后回租，并以其未来收益权质押，宁投公司和宁投新华为联合承租人。

因该笔融资租赁后宁投新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 15:00 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及《关于为宁夏节能投资有限公司、宁夏节能新华余热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23 日